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639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公司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公司会议无弃权提交表决的情况;

3.本公司会议不涉及变更或更正原有股东大会议案。

4.会议召开和主持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6:00-2019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化大街6666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3月6日和2019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5.本公司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数1,109,823,44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6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999,011,9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110,911,5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728,226	98.0001%	2,278,894	1.9899%	0	0.0000%
200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378,019	99.4462%	629,100	0.5518%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378,019	99.4462%	629,100	0.5518%	0	0.0000%
400	《申请报告书》	113,378,019	99.4462%	629,100	0.5518%	0	0.0000%

三、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数1,109,823,44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6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999,011,9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110,911,5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9,844,064	99.9976%	2,278,894	0.0024%	0	0.0000%
200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9,394,364	99.9433%	629,100	0.0567%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9,394,364	99.9433%	629,100	0.0567%	0	0.0000%
400	《申请报告书》	1,109,394,364	99.9433%	629,100	0.0567%	0	0.0000%

四、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数1,109,823,44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6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999,011,9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110,911,5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728,226	98.0001%	2,278,894	1.9899%	0	0.0000%
200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378,019	99.4462%	629,100	0.5518%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378,019	99.4462%	629,100	0.5518%	0	0.0000%
400	《申请报告书》	113,378,019	99.4462%	629,100	0.5518%	0	0.0000%

六、会议召开和主持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6:00-2019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化大街666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3月6日和2019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5.本公司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数1,109,823,44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6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999,011,9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110,911,5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728,226	98.0001%	2,278,894	1.9899%	0	0.0000%
200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378,019	99.4462%	629,100	0.5518%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378,019	99.4462%	629,100	0.5518%	0	0.0000%
400	《申请报告书》	113,378,019	99.4462%	629,100	0.5518%	0	0.0000%

九、会议召开和主持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1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6:00-2019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化大街666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3月6日和2019年3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5.本公司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人,代表股份数1,109,823,44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2.6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999,011,9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110,911,5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八、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1,728,226	98.0001%	2,278,894	1.9899%	0	0.0000%
200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3					